附件4

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行政审批告知

根据《舟山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》，行政审批告知如下:

一、许可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2.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

3.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

二、申请条件

1.符合企业法人条件；
 2.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；
 3.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；
 4.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；
 5.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。

三、材料目录

1.企业的申请报告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3.银行资信证明；

4.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；

5.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相关材料；

6.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、第 项。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：

（ ）在 年 月 日前提交

（ ）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3.下列材料，由申请人自行承诺已具备条件或在一定期限内具备条件，不再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（以上由审批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办理程序

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应向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（一式二份）及相关申请材料。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,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。

六、监督与法律责任

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，由审批部门记入其诚信档案，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方式。

 审批机关（盖章）

 年   月   日